

臺中市辦理 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計畫書

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 日

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市立長安國小			序號	167603
承辦人	何晴萍	電話 (含分機)	04-23157600 , 740	傳真	04-23156805
班級數	37	新住民子女人數	40	學生人數	914
新住民子女人數 占全校百分比		5%		學校類型	一般

新住民子女數統計

就學情形	國籍 年級	越南	印尼	泰國	緬甸	柬埔寨	馬來西亞	菲律賓	其他國家	合計
國小	一年級	1	0	1	0	0	0	1	3	6
	二年級	0	0	0	1	0	0	0	8	9
	三年級	0	0	0	0	0	0	0	4	4
	四年級	0	0	0	1	0	0	0	5	6
	五年級	1	0	0	0	0	0	1	5	7
	六年級	1	0	0	0	0	0	0	7	8
國中	七年級	0	0	0	0	0	0	0	0	0
	八年級	0	0	0	0	0	0	0	0	0
	九年級	0	0	0	0	0	0	0	0	0
合計		3	0	1	2	0	0	2	32	

預估參加人數

項目	預估參加人數	備註
2.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	0	
3.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	0	
4.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	0	
5.實施諮詢輔導方案-諮詢服務	0	
6.實施諮詢輔導方案-小團體活動	8	
7.辦理親職教育研習	30	

申請金額

項目	申請金額	備註
2.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	0	
3.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	0	
4.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	0	
5.實施諮詢輔導方案-諮詢服務	0	
6.實施諮詢輔導方案-小團體活動	5500	
7.辦理親職教育研習	8000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何晴萍

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李耿嘉

會計：

會計室
主任 蔡菁蓉

校長：

臺中市西屯區
長安國民小學 校長 黃志龍

臺中市市立長安國小

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

- 一、 辦理期程：113 年 02 月 01 日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，協辦單位：市立長安國小
- 三、 辦理項目：6.實施諮詢輔導方案-小團體活動
- 四、 活動內容：(請填入申請項目基本資訊)

班 (場) 別	辦理期程	總節(場) 數/數量	授課/活動講師/承辦教職員	預計參與 (受惠)人數
1	2024-02-01 00:00:00 到 2024-07-31 00:00:00	3	王秉淵專輔老師 (學經歷：諮 商與輔導學系畢業，本校專輔 老師)	8

五、 授課/活動內容/編印或購置種類：

- 1.自我探索
- 2.欣賞多元文化
- 3.尊重與關懷

六、 授課/活動目標/達成目標：

- 1.提供充足資源，協助新住民學生於學習及生活上適應。
- 2.重視個別差異，改善新住民學生受教育條件，提昇本校學生教育品質。
- 3.指導新住民學生自我認同並能敬親尊長，接納，尊重及關懷不同族群。

七、 預期效益：

- 1.透過活動實施，建立新住民學生具體可行之輔導模式。
- 2.增進新住民學生與同儕互動的良好能力，提昇學生生活表現與適應能力。
- 3.增進新住民學生自我認同並能敬親尊長。

八、 經費概算：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5500 元整，經費概算表如後附。

九、 附件：購置教學材料清單(申請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者需填列)

臺中市市立長安國小

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	單價 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 (元)	說明	備註
1	講座鐘點費	外聘	0	0	時	0	例:1.多元文化教師研習講座1位 2000元 2.親職教育研習講座1位2000元	
2		內聘	1000	3	時	3000		
3	講座助理費		0	0	時	0		
4	勞保費		0	0	人	0		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，並不得重複投保
5	提撥勞退金		0	0	人	0		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
6	健保費		0	0	人	0		每周工作時數12小時以上者，得編列。
7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63	1	人	63	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*2.11%
8	膳費		0	0	人	0		膳費請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9	交通費		0	0	趟	0		依實核銷
10	教材費		500	3	節	1500		核實編列，為撙節費用支出，應力避豪華精美
11	印刷費		20	10	冊	200		
12	材料費		500	1	份	500		
13	場地佈置費		0	1	場	0		每場上限2,000元(申請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除外)

14	工讀費	0	1	時	0	(申請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始得編列)
15	輔導費	0	1	人	0	(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)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—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規定辦理
16	訪視費	0	1	人	0	(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) 須作成訪視紀錄及對未來輔導方向之建議, 方得編列, 並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, 半日 2,500 元, 全日 4,000 元為上限
17	雜支	237	1	式	237	(業務費)*6%以內
總計		新臺幣 5500 元整				

※項目 17 請按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編列(教育部編列基準表)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組長何晴萍

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李耿嘉

會計：

會計室
主任蔡菁蓉

校長：

臺中市西屯區
長安國民小學校長黃志龍

臺中市市立長安國小

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

- 一、 辦理期程：113 年 02 月 01 日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，協辦單位：市立長安國小
- 三、 辦理項目：7.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
- 四、 活動內容：(請填入申請項目基本資訊)

班(場)別	辦理期程	總節(場)數 /數量	授課/活動講師/承辦 教職員	預計參與 (受惠)人數
1	2024-02-01 00:00:00 到 2024-07-31 00:00:00	2	(暫定)黃筱雯老師 (老五老基金會營養師)	30

五、 授課/活動內容/編印或購置種類：

親子講座：幸福親子烘焙坊

1. 烘焙的正能量溝通法，能發揮無限創意。
2. 親子共同烘焙成為一種幸福溝通的方式。

六、 授課/活動目標/達成目標：

烘焙治療是藉由烘焙過程啟發人的五官六感，從視覺、聽覺、嗅覺、味覺、觸覺以及接觸烘焙素材，感受食物的能量，產生愉悅的心情，並由多組新住民家庭的交流分享，幫助新住民認識自己與了解子女之發展改善親子關係。

七、 預期效益：

1. 發揮食物烘焙的療癒力量，為新住民帶來身心效益
2. 藉由實際接觸和運用烘焙材料，製造新住民家庭交流機會，促進社交和情緒緩和。

八、 經費概算：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8000 元整，經費概算表如後附。

九、 附件：購置教學材料清單(申請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者需填列)

臺中市市立長安國小

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	單價 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 (元)	說明	備註
1	講座鐘點費	外聘	2000	2	時	4000	例:1.多元文化教師研習講座 1 位 2000 元 2.親職教育研習講座 1 位 2000 元	
2		內聘	0	0	時	0		
3	講座助理費		0	0	時	0		
4	勞保費		0	0	人	0		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，並不得重複投保
5	提撥勞退金		0	0	人	0		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
6	健保費		0	0	人	0		每周工作時數 12 小時以上者，得編列。
7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84	1	人	84	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*2.11%
8	膳費		0	0	人	0		膳費請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9	交通費		0	0	趟	0		依實核銷
10	教材費		0	0	節	0		核實編列，為撙節費用支出，應力避豪華精美
11	印刷費		20	30	冊	600		
12	材料費		100	30	份	3000		
13	場地佈置費		0	1	場	0		每場上限 2,000 元（申請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除外）

14	工讀費	0	1	時	0	(申請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始得編列)
15	輔導費	0	1	人	0	(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 得編列)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 (市) 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要點—專業輔導人 員諮商鐘點費規定辦理
16	訪視費	0	1	人	0	(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 得編列) 須作成訪視紀錄及 對未來輔導方向之建議, 方 得編列, 並請依「教育部補 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 基準表」規定, 半日 2,500 元, 全日 4,000 元為上限
17	雜支	316	1	式	316	(業務費)*6%以內
總計		新臺幣 8000 元整				

※項目 17 請按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編列(教育部編列基準表)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何晴萍

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李耿嘉

會計：

會計室
主任 蔡菁蓉

校長：

臺中市西屯區
長安國民小學 校長 黃志龍